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981号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古越龙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古越龙山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古越龙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136,363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0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492.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56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5,353.1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82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78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2.02万元,另有0.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665.1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2.6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延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50803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194203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延安路支行	336006130018170091022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2014 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6.78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147.3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89.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58.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1,758.4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62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212.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9.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8,970.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2.7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06.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



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理财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76701	2,573,6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288991	36,492,025.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3个理财产品账户
合计		219,065,642.02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14 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5,49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6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000.00		62,000.00	312.02	62,158.49	158.49	100.26	2012 年末	1,687.77 [注 1]	否	否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销售网络	否	5,000.00		5,000.00		3,506.68	-1,493.32	70.13	[注 3]	1,466.66 [注 2]	是	否
合计		67,000.00		67,000.00	312.02	65,665.17	-1,33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发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 24,767.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1285 号）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节余的 0.4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1]：实现效益=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收购评估值摊销女儿红存货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分上海新建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因营销中心未独立核算，为评估该项目的效益情况，根据如下方法估算：

1、上海销售分公司当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项目建设前 2009 年同期增加金额；北京分公司当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项目建设前 2010 年同期增加金额。两大营销中心建设合计贡献新增收入金额视同营销中心的运作为主要贡献因素，根据经验给予贡献系数为 0.6。

2、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营业利润率（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所得税率 25%，以此盈利标准测算营销中心贡献的利润。

3、根据以上假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实现效益=新增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扣除（1-25%）\*营销中心贡献系数 0.6

[注 3]：上海销售分公司于 200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北京分公司于 2010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14 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7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7,084.28	12,011.66	-12,651.54	48.70	2016年8月31日			否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127.72	157.75	-7,842.25	1.9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100.00				
合计		109,464.22		109,464.22	7,212.00	88,970.43	-20,493.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



	<p>规划的调整, 预计供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 同时在目前市场环境下, 结合公司实际, 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 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 拟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 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p> <p>(1) 根据本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本公司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一尊享创盈”2015 年第 5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亿元和“金兰花一尊享创盈”2015 年第 5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0.3 亿元, 理财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p> <p>(2) 根据本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本公司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一尊享创盈”2015 年第 7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0.5 亿元, 理财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p>